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。本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故聲請人應繳納500元之裁判費。

二、按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票據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而票據法並未規定得記載違約金，故如票據上記載違約金事項，應不生票據上效力。本件聲請經核本票票面記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雖未有違約金之約定，惟聲請人聲請事項記載為「裁定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載本票金額新台幣10,000元整，其中7,878元整，自112年2月20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利息，及違約金2,122元，合計為新台幣10,000元整，准予強制執行。」。故請陳明本件聲請係請求票面金額1萬元，或相對人已部分清償，請求其中本金7,878元。（本票裁定不得請求違約金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